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2021年3月

建设单位：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布保太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法人代表：郑曙光

项目负责人：付莹

建设单位：山东东阿润姿阿胶
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电话：15726355675

邮编：252201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
集镇驻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南
200 米路东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
科技中心

电话：0635-8427730

邮编：252000

通讯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与朝阳胡
同路口恒道商务港四楼

前 言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南 200 米路东，经营范围为：阿胶系列产品生产、研发、销售；方便食品、水果制品、糖果制品等。

本项目为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南 200 米路东。本项目建设规模为：项目总投资 1313.75 万元，总建筑面积 4000m²，其中车间占地面积 708m²，项目租赁刘鹏已建设完成的车间、办公室等，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两座，利用现有办公室。生产设备包括电锅夹层锅、智能拉伸包装机、切片机等，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年产阿胶系列产品 200 吨/年。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济南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3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26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2 月试运营。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715243586450494001Y。

受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1 号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编号 LAKHY202102-001/002。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7
表 9 环评落实情况.....	28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34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5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37
附件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38
附件 2：环评结论及建议.....	39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43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45
附件 5：污水协议.....	47
附件 6：垃圾清运协议.....	48

附件 7：回收协议.....	49
附件 8：环保厕所清运协议.....	50
附件 9：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1
附件 10：实验室检测合同.....	53
附件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7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南 200 米路东				
主要产品名称	固元糕、阿胶糕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济南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13.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	1313.7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0.12%
验收监测 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7）； 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5.15）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688 号（2020.12.13） 5、济南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9）； 6、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9.23）； 7、《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8、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				

<p>验收判定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20 无量纲）。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p> <p>2、废水</p> <p>生产清洁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刘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2、厂界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南 200 米路东，经营范围为：阿胶系列产品生产、研发、销售；方便食品、水果制品、糖果制品等。

本项目为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南 200 米路东。项目总投资 1313.75 万元，总建筑面积 4000m²，其中车间占地面积 708m²，项目租赁刘鹏已建设完成的车间、办公室等。生产设备包括电锅夹层锅、智能拉伸包装机、切片机等，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达到年产阿胶系列产品 200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0 年 8 月，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济南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3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26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2 月试运营。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715243586450494001Y。

受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的委托，2020年10月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2月1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2021年2月3日~4日进行样品采集，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LAKHY202102-001/002。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变更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708m ² ，钢构结构，内部分为若干小间，分割成为上下两层；内设阿胶系列产品流水线。	同环评
	办公室	厂区北侧，一层，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 180m ² 。	
	仓库	厂区南侧，一层，用于原料、成品等存储，建筑面积 212m ² 。	
辅助工程	门面楼	厂区西侧，三层，租赁给他人，建筑面积 1200m ² 。	
	供水	用水由刘集镇集中供给，本项目年用水量 132m ³ /a	同环评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3.8 万 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到分割层上层。	同环评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清洁废水经刘集镇污水管网进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合格后外排。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堆肥。	清洁废水同环评，生活废水处理方式变化，为导致不利环境。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片机、空压机等，源强约 70~90dB（A）之间。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同环评

2.3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本公司位于山东省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南 200 米路东，公司北侧紧邻企业，南侧、东侧为耕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的崔付石村，距离约 324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2.4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风景旅游区、无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与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2-2，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三。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相对位置	与该项目厂界距离(m)	备注

1	刘集村	N	325	村庄
2	崔付石村	S	324	村庄
3	孟村	W	622	村庄
4	南双庙村	SE	504	村庄

2.5 环保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1313.75 万元。根据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利用引风机将废气排放至生产车间隔层上方，为无组织排放	0.3
废水	清洁废水经管网进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堆肥。	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	0.2
噪声	设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0.6
合计	——	1.6

2.6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与环评对比
1	工作台	120cm×75cm	1	同环评
2	电子称	TCS-30	1	同环评
3	工作台	150cm×80cm	1	同环评
4	电热夹层锅	XLD5 -71-3KW	2	同环评
5	冷却间	3m*6m	1	同环评
6	不锈钢胶箱	30cm*50cm*10cm	80	同环评
7	切条机	4.2cm*3.2cm	1	同环评
8	切片机	GGM	1	同环评
9	工作台	1m*1,5m	2	同环评

10	智能拉伸包装机	D2R420390	1	同环评
11	工作台	2m*5m	1	同环评
12	连续式小字符喷码机	A410PLUS-60SI	1	同环评
检验仪器				
序号	检验仪器名称	精度等级	数量	与环评对比
1	电子天平	0.1g	1	同环评
2	压力蒸汽灭菌器	0.01MPa	1	同环评
3	生物显微镜	640 倍	1	同环评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同环评
5	微量凯氏定氮仪	0.5ml	1	同环评
6	电子分析天平	0.1mg	1	同环评
7	滴定管	0.1ml	1	同环评
8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1	同环评
9	电热恒温培养箱	±0.1℃	1	同环评
10	净化工作台	100 级	1	同环评
11	托盘天平	0.1g	1	同环评
12	组织捣碎机	/	1	同环评
13	通风柜	/	1	同环评

实验室仪器只进行称重等简单检验，其他的微生物等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验。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t)
1	固元糕	100 吨
2	阿胶糕	1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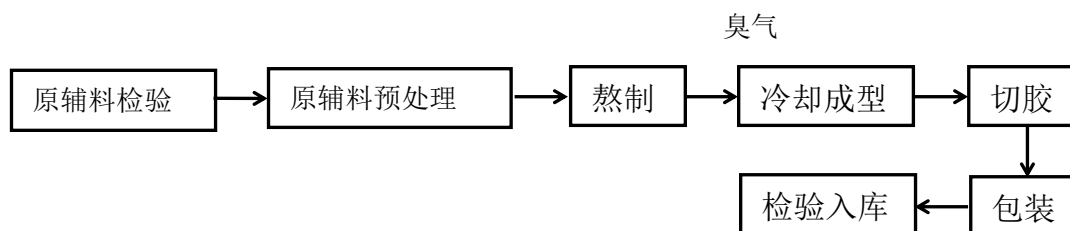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与环评对比
1	芝麻	50 吨	同环评
2	冰糖	20 吨	同环评
3	核桃仁	30 吨	同环评
4	黄酒	20 吨	同环评
5	红枣	40 吨	同环评
6	阿胶	20 吨	同环评
7	黄明胶	20 吨	同环评
总计		200 吨	同环评

2.8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简介：



产品配方：

生产一批阿胶糕原料用量：芝麻 25kg、冰糖 10kg、核桃仁 15kg、黄酒 10kg、枣 20kg、阿胶 20kg。

生产一批固元膏原料用量：芝麻 25kg、冰糖 10kg、核桃仁 15kg、黄酒 10kg、枣 20kg、黄明胶 20kg。

项目生产工艺简介：

原辅材料检验：化验室严格按照《原辅料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原辅料放行单》放行，进入下一环节，不合格填写《不合格记录》交由质检部长处理。

原辅料预处理：①称量：正确使用电子秤、严格按照配方添加辅料，否则会影响口感。②配料：对所有原辅料如核桃仁、红枣、黑芝麻进行挑选。不得有异物进入，对外观及口感进行检验。

熬制工序：①化胶：将黄酒倒入锅中，将胶倒入黄酒中，不停搅拌，直到胶

完全溶于黄酒中，混合均匀，温度控制在 $90 \pm 1^\circ\text{C}$ 。②化冰糖：将冰糖倒入已经融化好的胶和黄酒中，直到完全熔融，形成均匀状态的液体，温度保持不变。③煮制：将胶、黄酒、冰糖混合液体煮沸，混合均匀，继续加热浓缩，大约 $90-100^\circ\text{C}$ 左右（熬制熟练后可考虑使用 120°C 左右）熬制 10-15 分钟，熬制期间一直搅拌锅底，避免底部焦化，同时适当旋转不锈钢锅，以利于受热均匀，继续熬制至粘稠，每次熬制 25-30 分钟。④添加其他原料：将称量好的核桃仁、黑芝麻、红枣等辅料加入搅拌，直到混合均匀。

冷却成型：将熬制好的胶液倒入凝胶箱内，把胶箱放入冷却间，温度 $5-10^\circ\text{C}$ ，时间约 20h，至胶液有适合硬度。然后取出胶箱在不锈钢平板车上自然凉放 8h。

切胶：将冷却好的胶块先用切条机切成大条，再切成胶条。

包装：先将胶块进行内包装，然后进行外包装、贴标签、装箱。

检验入库：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2.9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本项目生活废水由经刘集镇污水管网进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合格后外排变更为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堆肥。但是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688 号有关规定中的重大变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故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情清洁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工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清洁废水经刘集镇污水管网进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合格后外排。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堆肥。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阿胶熬制工序产生的异味，阿胶熬制过程中有少量废气外逸，并伴有少量原料气味，由于项目生产规模较小，逸散废气不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量较小，为了减少对工作人员的影响，本项目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利用引风机将废气排放至生产车间隔层上方，为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片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70~90dB(A)，为连续式噪声源，且全部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的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

所有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厂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一般固废间

3.5 其他环保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并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阿胶熬制工序产生的异味，阿胶熬制过程中有少量废气外逸，并伴有少量原料气味，类比同类企业，由于项目生产规模较小，逸散废气不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量较小，为了减少对工作人员的影响，本项目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利用引风机将废气排放至生产车间隔层上方，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20 无量纲）。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刘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方做好废水产生区、管道的防渗措施，在落实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严格落实污水产生区、固废存放区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厂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片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6）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1313.75万元的0.12%，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7-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总投资
1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利用引风机将废气排放至生产车间隔层上方，为无组织排放	0.3
2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管网进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	0.5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	0.2
4	噪声	设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0.6
5	总计		1.6

（7）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建成运行后“三废”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切实执行“三同时”前提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4.2、环评批复

2020年9月23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26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见附件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分析天平 (1/100000)	0.001
2	臭气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 5-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 PH 计	/
2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0)	/
3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4 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25 mg/L
5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废气检测仪器见表5-4。

表5-4 废气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 有效期至	有效期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AKXC-51	2021/07/19	1 年
分析天平（1/100000）	AUW220D	LAKSS-04	2021/07/21	1 年
恒温恒湿箱	W250III	LAKSS-32	2021/07/21	1 年

废水检测仪器见表5-5。

表5-5 废水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至	有效期
精密 PH 计	PHS-3C	LAKSS-10	2021/08/13	1 年
分析天平（1/10000）	JF2004	LAKSS-06	2021/07/21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B101-2	LAKSS-35	2021/07/21	1 年
COD 消解器	JC-101	LAKSS-28	2021/07/21	1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KSS-02	2021/07/20	1 年
生化培养箱	SPX-250	LAKSS-42	2021/07/21	1 年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见表5-6。

表 5-6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至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AKXC-25	2020.9.21	1 年

5.3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过程中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5.4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纪录（dB）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标准声源强检值	内校值
2021.02.03	93.8	93.8	94.0	93.8
2021.02.04	93.8	93.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无组织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20 无量纲）。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臭气	4 次/天，2 天

表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无组织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的要求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

6.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产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堆肥。生产清洁废水排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水检测内容频次见表 6-3，具体限值标准见表 6-4。

表 6-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布点	检测项目	频次
污水	污水出口	pH、SS、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表 6-4 废水执行标准

分析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SS	400	
CODcr	500	

氨氮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6.3 噪声

(1) 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8h 运行，每天昼间 2 次，连续检测 2 天。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每天昼间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3#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2)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标准限值

项 目	标 准 来 源	标准值 dB
		昼 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60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 2120 年 2 月 3 日~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见表 7-1，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分装能力 (t/d)	实际分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1.02.03	固元糕	0.33	0.32	97
	阿胶糕	0.33	0.32	97
2021.02.04	固元糕	0.33	0.32	97
	阿胶糕	0.33	0.32	97

产品生产情况说明：两种产品依据订单生产，两种产品仅用胶不同，依据企业说明，两种产品可以同时熬制生产。

7.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气象条件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02.03	08:38	西南	3.2	2.3	102.3	晴

	09:58	西南	3.6	6.6	102.3	晴
	13:08	西南	3.8	7.5	102.2	晴
	14:30	西南	3.3	8.2	102.2	晴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02.04	08:51	南	3.3	2.2	102.3	多云
	10:09	南	3.5	2.9	102.3	多云
	13:10	南	3.9	7.8	102.2	多云
	14:30	南	3.8	7.4	102.2	多云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2021.02.03	第一次	上风向	0.242	0.001	/
		下风向 1#	0.509		
		下风向 2#	0.459		
		下风向 3#	0.436		
	第二次	上风向	0.220		
		下风向 1#	0.491		
		下风向 2#	0.528		
		下风向 3#	0.463		
	第三次	上风向	0.210		
		下风向 1#	0.471		

		下风向 2#	0.513		
		下风向 3#	0.491		
	第四次	上风向	0.249		
		下风向 1#	0.444		
		下风向 2#	0.494		
		下风向 3#	0.463		
	颗粒物 2021.02.04	第一次	上风向		
下风向 1#			0.471		
下风向 2#			0.494		
下风向 3#			0.463		
第二次		上风向	0.234		
		下风向 1#	0.481		
		下风向 2#	0.504		
		下风向 3#	0.461		
第三次		上风向	0.207		
		下风向 1#	0.461		
		下风向 2#	0.526		
		下风向 3#	0.474		
第四次		上风向	0.246		
		下风向 1#	0.449		
		下风向 2#	0.486		
		下风向 3#	0.476		
臭气浓度 2021.02.03	第一次	上风向	<10		
		下风向 1#	11		

		下风向 2#	11	10	无量纲	
		下风向 3#	<10			
	第二次	上风向	<10			
		下风向 1#	12			
		下风向 2#	11			
		下风向 3#	11			
	第三次	上风向	<10			
		下风向 1#	<10			
		下风向 2#	11			
		下风向 3#	11			
	第四次	上风向	<10			
		下风向 1#	11			
		下风向 2#	11			
		下风向 3#	12			
	臭气浓度 2021.02.04	第一次	上风向			<10
			下风向 1#			12
下风向 2#			12			
下风向 3#			11			
第二次		上风向	<10			
		下风向 1#	11			
		下风向 2#	12			
		下风向 3#	12			
第三次		上风向	<10			
		下风向 1#	11			

		下风向 2#	<10		
		下风向 3#	11		
	第四次	上风向	<10		
		下风向 1#	<10		
		下风向 2#	11		
		下风向 3#	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28mg/m³，臭气最大为 12（无量纲），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颗粒物：1.0mg/m³）。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臭气 20（无量纲））。

7.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废水总排口 2021.02.03	第一次	pH	7.13	/	无量纲
		悬浮物	12	/	mg/L
		化学需氧量	84	4	mg/L
		氨氮	2.12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7	0.5	mg/L
	第二次	pH	7.09	/	无量纲
		悬浮物	16	/	mg/L
		化学需氧量	93	4	mg/L
		氨氮	1.87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5	0.5	mg/L

	第三次	pH	7.11	/	无量纲
		悬浮物	14	/	mg/L
		化学需氧量	88	4	mg/L
		氨氮	2.37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0.5	mg/L
	第四次	pH	7.08	/	无量纲
		悬浮物	11	/	mg/L
		化学需氧量	96	4	mg/L
		氨氮	2.50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7	0.5	mg/L
废水总排口 2021.02.04	第一次	pH	7.07	/	无量纲
		悬浮物	16	/	mg/L
		化学需氧量	101	4	mg/L
		氨氮	2.70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0.5	mg/L
	第二次	pH	7.08	/	无量纲
		悬浮物	14	/	mg/L
		化学需氧量	90	4	mg/L
		氨氮	2.37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0.5	mg/L
	第三次	pH	7.10	/	无量纲
		悬浮物	12	/	mg/L
		化学需氧量	89	4	mg/L
		氨氮	2.33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7	0.5	mg/L
	第四次	pH	7.07	/	无量纲
		悬浮物	13	/	mg/L
		化学需氧量	96	4	mg/L
		氨氮	2.47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7	0.5	mg/L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07—7.13 之间；COD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L。污水满足进水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备注
2021.02.03	1#东厂界	09:30-09:40	51.9	/
	2#南厂界	09:43-09:53	51.8	/
	3#西厂界	09:58-10:18	54.3	/
	4#北厂界	10:22-10:32	51.5	/

	1#东厂界	14:15-14:25	51.4	/	
	2#南厂界	14:27-14:37	52.6	/	
	3#西厂界	14:42-15:02	54.1	/	
	4#北厂界	15:06-15:16	51.5	/	
4	2021.02.0	1#东厂界	09:45-09:55	51.7	/
		2#南厂界	09:57-10:07	52.7	/
		3#西厂界	10:13-10:33	53.4	/
		4#北厂界	10:36-10:46	52.0	/
		1#东厂界	14:30-14:40	51.3	/
		2#南厂界	14:44-15:54	52.4	/
		3#西厂界	14:59-15:19	54.6	/
		4#北厂界	15:23-15:33	52.5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点位2天16次监测中，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1.3~51.9dB（A）；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3.4~54.6dB（A）；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1.8~52.7dB（A）；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1.5~52.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2020年8月，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济南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3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26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1、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设立了环保部，专门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

8.3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

所有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厂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9 环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清洁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清洁废水经刘集镇污水管网进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合格后外排。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堆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07—7.13 之间；COD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L。污水满足进水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已落实。
2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量较小，为了减少对工作人员的影响，本项目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利用引风机将废气排放至生产车间隔层上方，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20 无量纲）。	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利用引风机将废气排放至生产车间隔层上方，为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28mg/m ³ ，臭气最大为 12（无量纲），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颗粒物：1.0mg/m ³ ）。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臭气 20（无量纲））。	已落实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片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 16 次监测中，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3~51.9dB（A）；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4~54.6dB（A）；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8~52.7dB（A）；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5~52.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p>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p> <p>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厂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p>	<p>验收过程中，所有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p>	<p>已落实。</p>
---	--	--	-------------

表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2021年2月3日~4日平均生产负荷97%，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0年8月，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济南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3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26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于2021年1月建成，于2021年2月试运营。该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使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2、工程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南 200 米路东，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建设投资 131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2%。本期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建成投产。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量较小，为了减少对工作人员的影响，本项目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利用引风机将废气排放至生产车间隔层上方，为无组织排放。

(1)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28mg/m³，臭气最大为 12（无量纲），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颗粒物：1.0mg/m³）。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臭气 20（无量纲））。

（2）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在 7.07—7.13 之间；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L。污水满足进水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点位 2 天 16 次监测中，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3~51.9dB（A）；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3.4~54.6dB（A）；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8~52.7dB（A）；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5~52.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所有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验收结论

企业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完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试生产期间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满足验收要求。

建议：

（一）企业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建议在日后的运行过程中，坚持做到以下几点：

1、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防环保设施调试不当，影响处理效率。

2、建议企业在项目区内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优先采用隔声、遮尘效果好的常绿阔叶树种和冬青等灌木。

3、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建议企业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定期监测，并考虑到设备的折旧等因素，如在日常监测过程中出现废气、噪声超标，则进行相应的改进，如环保设施

的改进、增加隔音减噪设施等。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附件：

附件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2：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污水协议

附件 6：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回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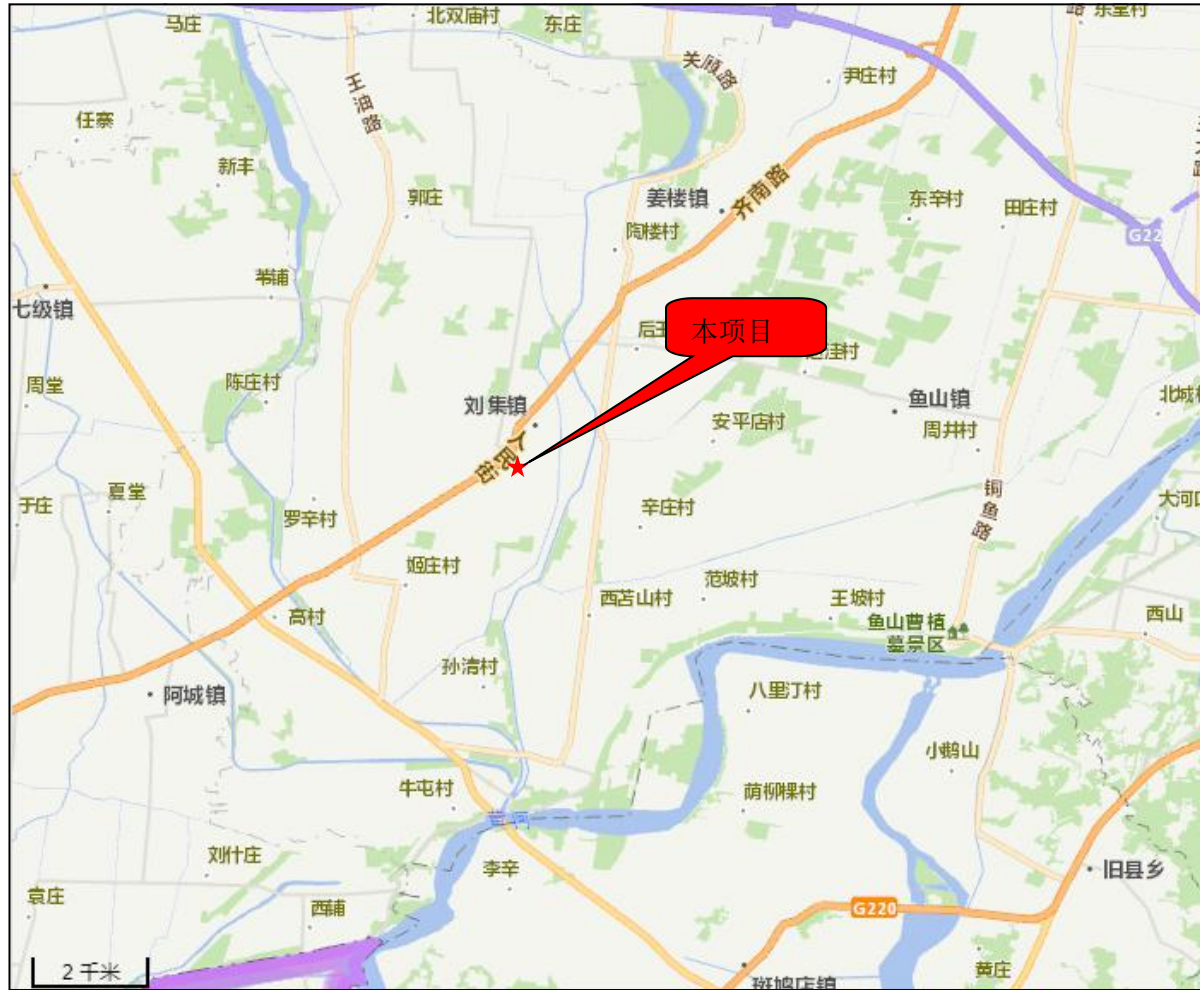
附件 8：环保厕所清运协议

附件 9：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0：实验室检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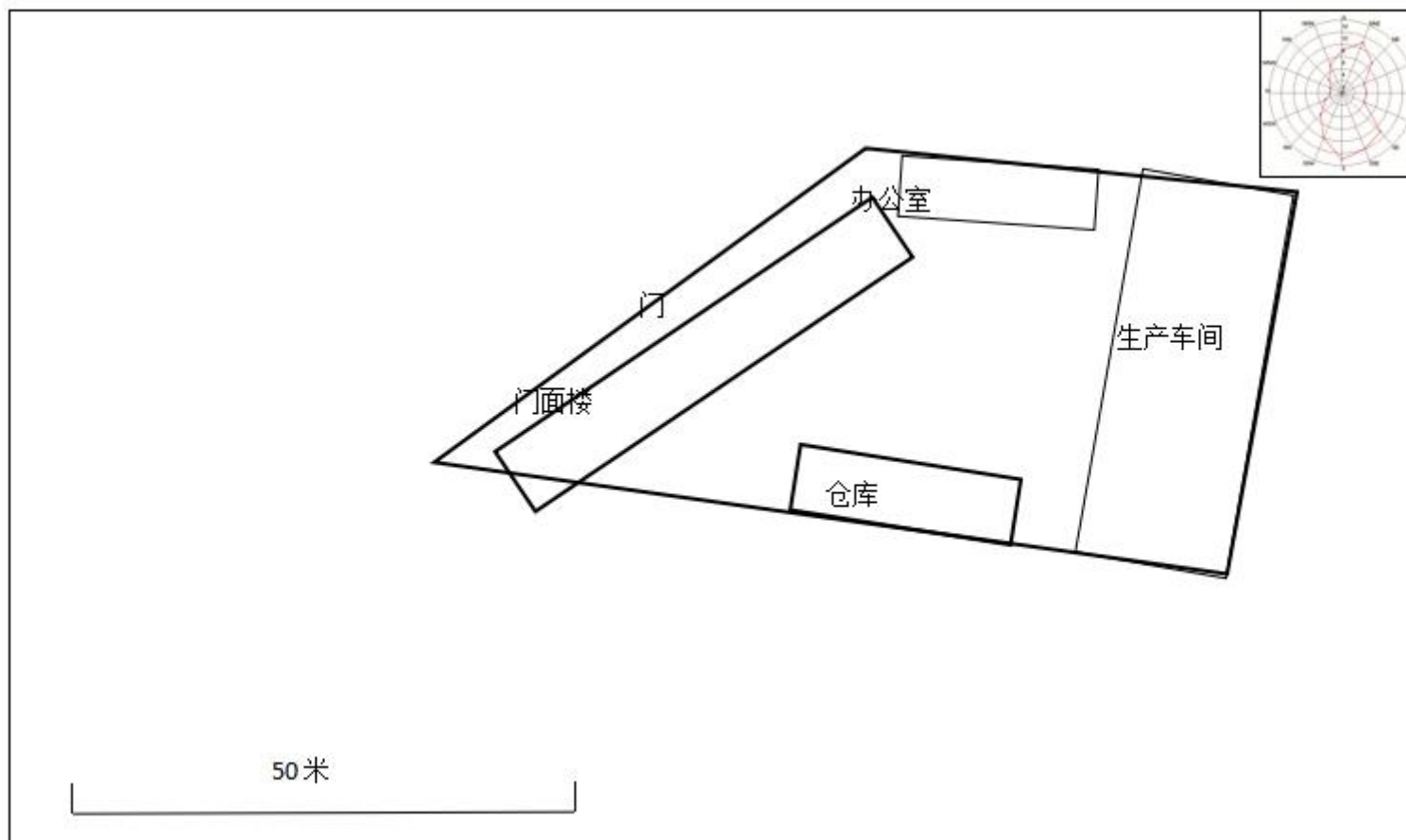
附件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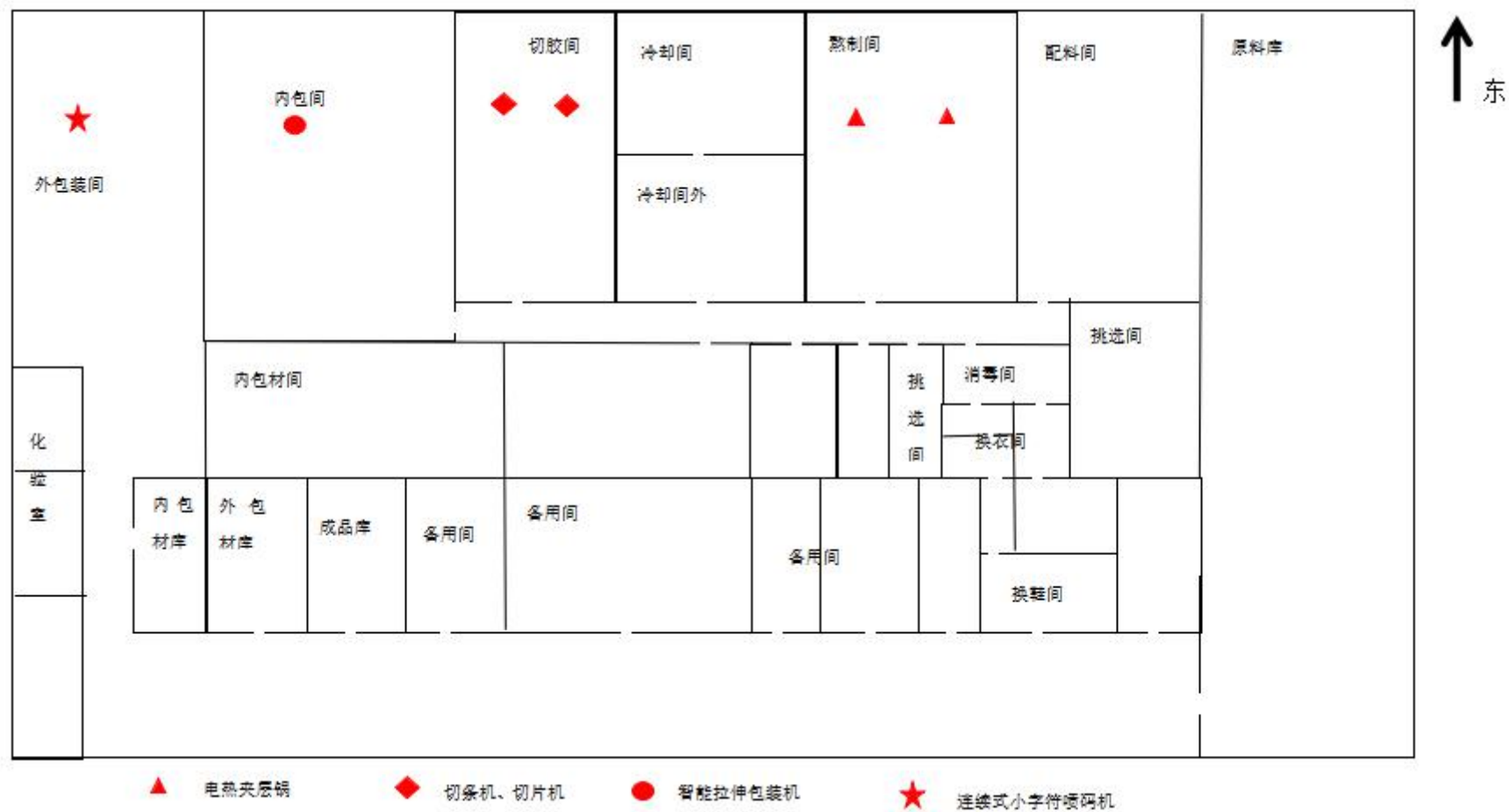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附图 3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敏感目标图

附件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我单位“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附件 2：环评结论及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南 200 米路东。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现公司中心经纬度为：36° 12'32.40"N、116° 7'19.2"E，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阿胶系列产品生产、研发、销售；方便食品、水果制品、糖果制品等。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项目总投资 1313.75 万元，总建筑面积 4000m²，其中车间占地面积 708m²，项目租赁刘鹏已建设完成的车间、办公室等，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两座，利用现有办公室。拟建项目原有生产设备无法满足现行生产需要，重新购置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包括电锅夹层锅、智能拉伸包装机、切片机等，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达到年产阿胶系列产品 200 吨/年。

2、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专项化学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经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文号：2020-371524-14-03-037345。

3、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南200米路东，所在区域内电力、给水、交通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根据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用地审查意见》项目拟用地符合《东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证明文件见附件5；根据东阿县刘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位于刘集镇工业聚集地范围内，符合刘集镇乡镇总体规划，证明文件见附件6，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

（2018—2020年）》、《聊城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政策要求。

4、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评价所在区域2019年该区域监测点只有SO₂满足，其余PM_{2.5}、PM₁₀、NO₂、CO、O₃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进行评价。

（2）水环境

赵牛河赵牛桥2019年1-12月份监测断面的氨氮、COD、高锰酸盐、BOD、总氮、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该区域地下水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阿胶熬制工序产生的异味，阿胶熬制过程中有少量废气外逸，并伴有少量原料气味，类比同类企业，由于项目生产规模较小，逸散废气不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量较小，为了减少对工作人员的影响，本项目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利用引风机将废气排放至生产车间隔层上方，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标准（20无量纲）。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及刘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方做好废水产生区、管道的防渗措施，在落实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严格落实污水产生区、固废存放区防渗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投产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由厂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片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9、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 1313.75 万元的 0.12%，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7-1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总投资
1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利用引风机将废气排放至生产车间隔层上方，为无组织排放	0.3
2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管网进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	0.5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	0.2
4	噪声	设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0.6
5		总计	1.6

10、环评总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建成运行后“三废”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切实执行“三同时”前提下，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验收

为保证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得到落实，切实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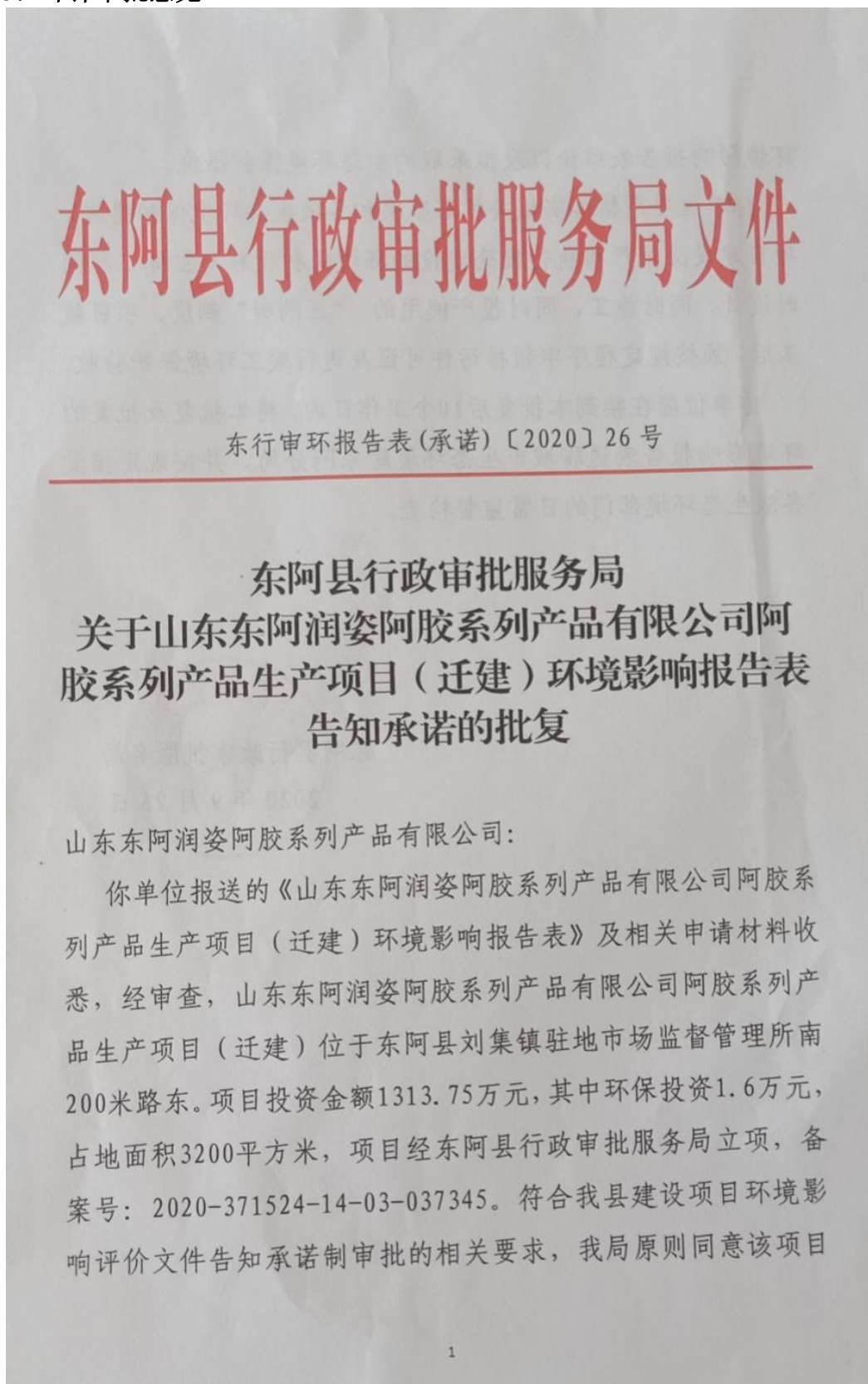
表 7-2 建设项目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刘集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及刘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引风机将废气排放至生产车间隔层上方，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20 无量纲）	
噪声	切片机、空压机等设备	基础减震、风机隔声罩、车间墙壁加装吸声材料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有效防渗处理，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收集定点存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环境排放	

三、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
- 2、定期检修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设备噪声。
- 3、生活垃圾应实施袋装后定期集中统一清运，所设垃圾收集点应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
- 4、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防止噪声扰民。
- 5、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6、如以后生产工艺或规模改变，应到当地相关部门重新备案并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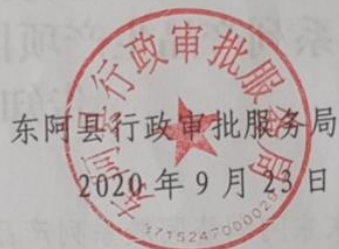
附件 3：环评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分装能力 (t/d)	实际分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1.02.03	固元糕	0.33	0.32	97
	阿胶糕	0.33	0.32	97
2021.02.04	固元糕	0.33	0.32	97
	阿胶糕	0.33	0.32	97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分装能力 (t/d)	实际分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1.02.03	固元糕	0.33	0.32	97
	阿胶糕	0.33	0.32	97
2021.02.04	固元糕	0.33	0.32	97
	阿胶糕	0.33	0.32	97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销售证明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销售能力统计如下：

验收期间销售能力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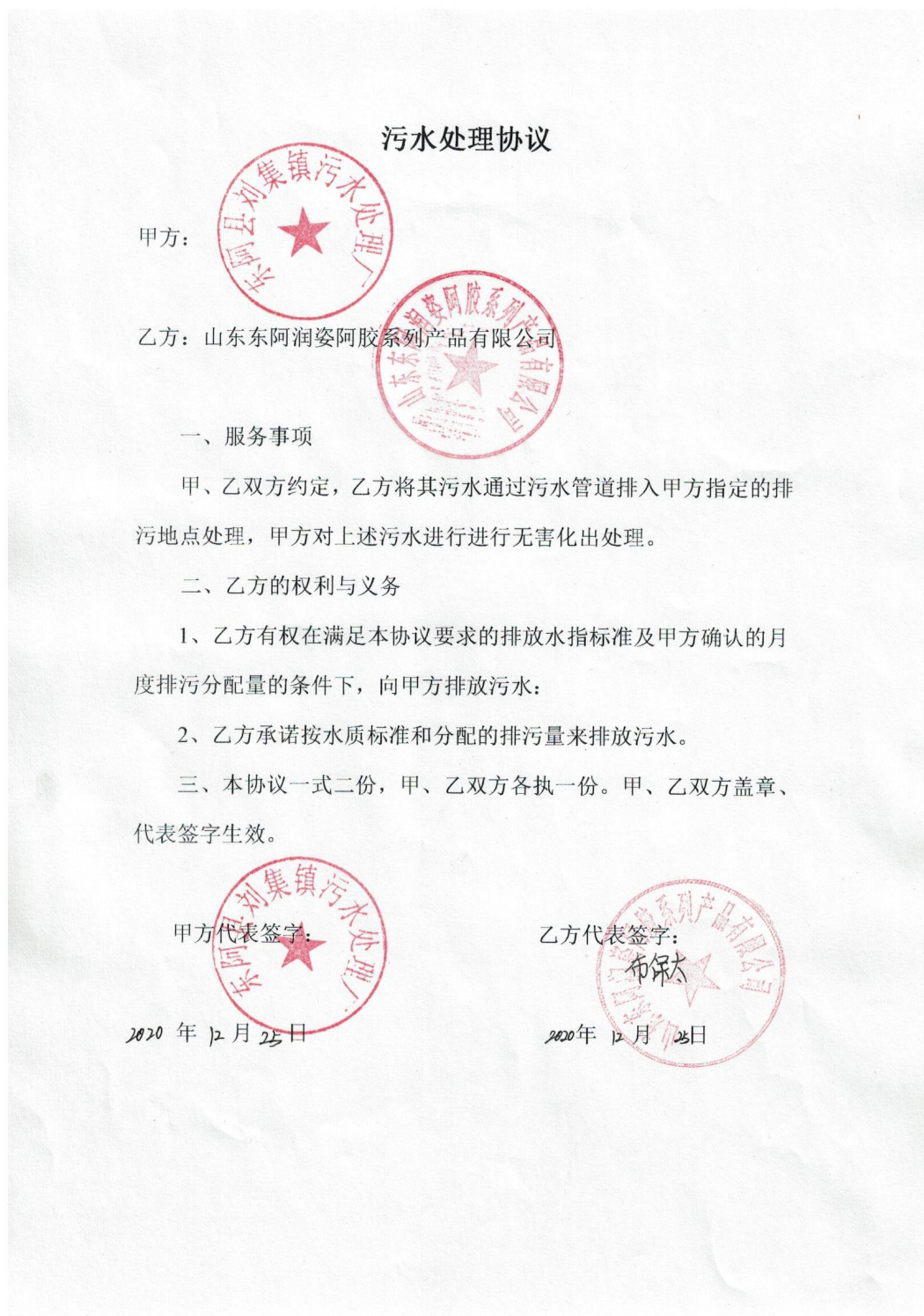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分装能力 (t/d)	实际分装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1.02.03	固元糕	0.33	0.32	97
	阿胶糕	0.33	0.32	97
2021.02.04	固元糕	0.33	0.32	97
	阿胶糕	0.33	0.32	97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标准，特此说明。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附件 5：污水协议



附件 6：垃圾清运协议

清运协议

甲方：山东利仁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王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负责安排清运甲方公司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制定以下协议：

1. 委托管理事项：

1.1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

1.2 项目性质：公司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

2. 协议规定服务事项

经双方协商，就整个公司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清运。

3. 双方权利和责任

3.1 甲方权利和责任：

甲方将公司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放在固定区域，以便乙方清运。

3.2 乙方权利和责任：

乙方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车辆；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部门之规定；费用结算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协议起止时间：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0日，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顺延。

5.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利仁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王强

代表（签名）：布保太

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1月11日

日期：2021年1月11日

附件 7：回收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山东阿玛润安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刘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就包装材料回收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济责任，制定以下协议：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个月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包装材料进行回收，重新利用。
2.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法律制度，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回收过程中的人员及人员工资和车辆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在回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协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顺延。
6.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阿玛润安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名）：

日期：2020年 11月 16日



代表（签名）：刘帅

日期：2020年 11月 16日

附件 8：环保厕所清运协议

环保厕所清运协议

甲方：山东阿玛尼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负责安排清运甲方环保厕所，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制定以下协议：

1. 委托管理事项：

1.1 项目名称：环保厕所

1.2 项目性质：公司范围内

2. 协议规定服务事项

经双方协商，就公司范围内环保厕所交由乙方进行清运。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清运费为 30 /每次。

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服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环保厕所，不得随意倾倒。

5. 乙方清运过程中的人员及人员工资和车辆由乙方自行解决。

6.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协议起止时间：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1日，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期续延。

8.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阿玛尼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益广

代表（签名）：布保杰

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1月11日

日期：2021年1月11日

附件 9：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20-10-01 发布

2020-10-01 实施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发布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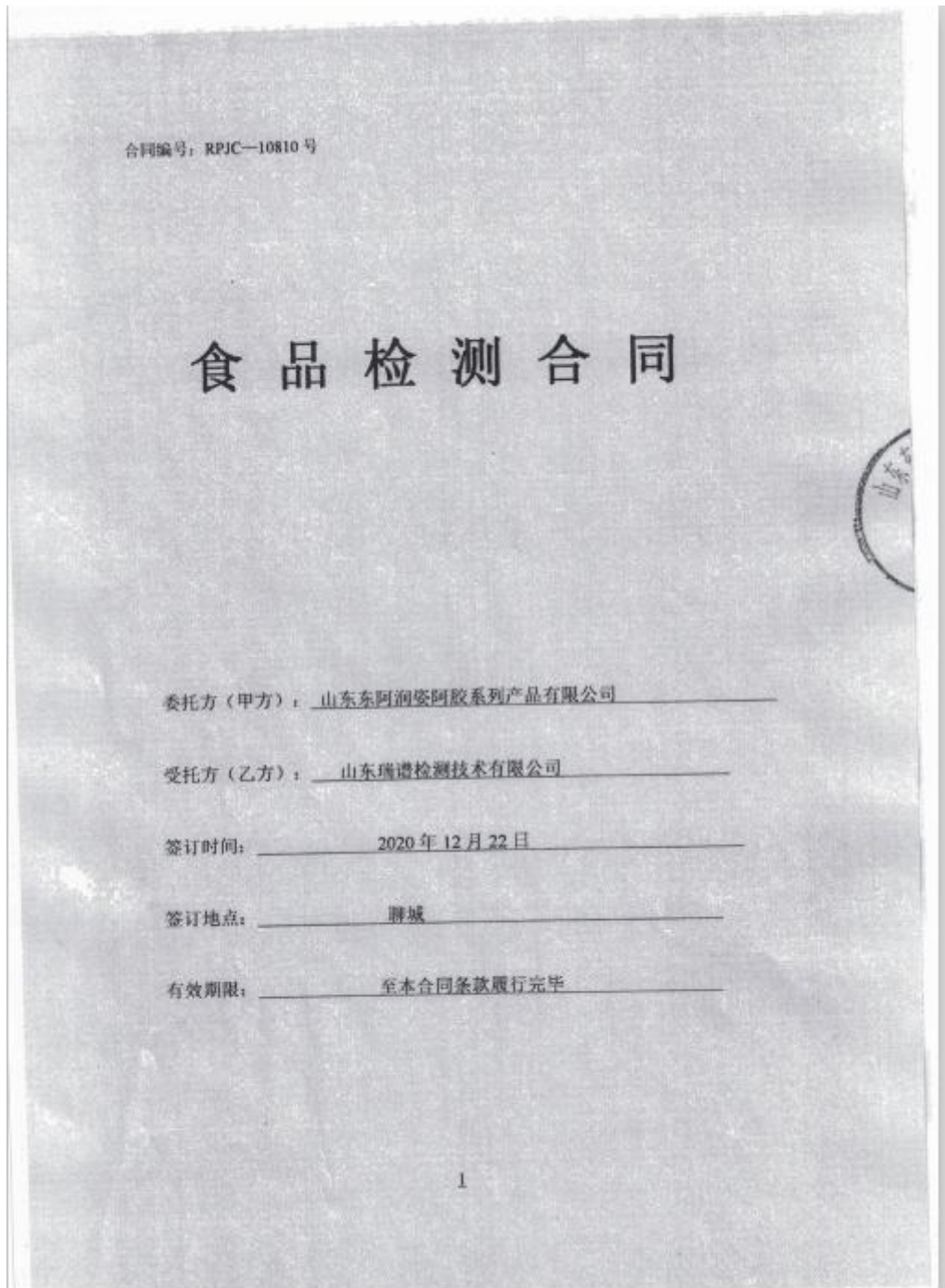
为此成立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 蒜琰
副组长： 赵英全
成员： 孟青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01日

附件 10：实验室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山东东阿润安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山东瑞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二部分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本委托检测内容按企业标准。

第三条 如实际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案内容不符，双方需重新进行检测方案及检测费用的确定，将修改内容作为合同附件另行执行。

第四条 合作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抽检计划，由乙方进行现场抽检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甲方自行抽检送样，委托乙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鲁价费发【2001】305号、鲁价费发【2006】172号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产品单批次检测项目收费总计为¥ 500（大写 ）。

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山东瑞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371502MA3C4FDT6Y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湖南路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银行帐号：1611015709200012127

联系电话：0635-8530817

第三部分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按乙方要求，提供检测必需的样品、资料、文件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和有效性，以便乙方提供有效的检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乙方或者双方共同抽检模式，甲方应：

(1) 满足乙方抽检现场的合理要求，以确保抽检顺利进行；

(2) 实施抽检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抽检人员应遵循的规章制度；

(3) 甲方派出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抽检人员完成抽检，并采取措
确保乙方抽检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抽检人员受到伤害以及相关设施损坏的，甲方应承担
相关责任。

3、如确定甲方自行抽检，甲方应确保样品的真实、有效。

4、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采用严谨的态度、科学准确的方法，保证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建立食品
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
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2、保证采用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甲方的自选样品和现场抽检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
下，乙方的责任仅限于检测报告的出具，检测报告的使用及其所产生的直接或间
接的经济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人员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索要合同以外的任何财、物。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

2、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和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包括合作范围、内
容、方式、费用、金额、双方责权、争议处理方式等）；

4、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甲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3、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损失或损害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检测报告或对乙方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或纠纷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样品存有问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完全由于乙方原因形成数据无效、报告时间延迟等，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月21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附件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243586450494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市场
监督管理所南200米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4358645049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11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11日至2026年01月10日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刘集镇驻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南 200 米路东						
	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9		实际生产能力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迁建）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3.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12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 【2020】26 号文	批准时间	2020.9.2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13.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1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0.3	噪声治理 （万元）	0.6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 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山东东阿润姿阿胶系列产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2201		联系电话		15726355675		环评单位	济南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万吨/年）		0												
	化学需氧量		0	101	500	0.01091	0.01091	0							0
	氨 氮		0	2.14	45	0.00029	0.00029	0							0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项目详填)	石油类													
	废气(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非甲烷 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